

#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善政办发〔2022〕21号

---

##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市场监管领域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作用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。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促进我县市场监管领域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鼓励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。对获得县长质量奖、提名奖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提名奖、浙江省政府质量奖、创新奖的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10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

二、支持企业标准创新发展。对新认定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补

助；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、优秀贡献奖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补助；列入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或浙江标准等同类型荣誉的，给予 20 万元补助。对牵头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（或省级地方）标准、“品字标”标准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，牵头修订并完成上述标准的奖励减半；除第一起草人外排前五位参与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（或省级地方）标准、“品字标”标准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、3 万元奖励，单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承担组建新的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、分会、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三、支持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。对获得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认证的，每个产品给予 25 万元奖励（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，累计最高不超过 125 万元）；对获得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认证并同时通过国际互认（国际合作证书）的，给予 3 万元奖励，每增加一张国际互认（国际合作证书）奖励 1 万元，累计最高不超过 8 万元。获得“品字标”认证的服务业企业参照执行。对通过“第三方认证”模式取得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认证的，给予 15 万元奖励；对通过“特色品牌转化”或“自我声明+承诺”模式获得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认证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；对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每增加一张绿色产品认证奖励 2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（示范）。对列入国家、省、市各类标准化试点（示范）项目并通过验收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五、鼓励知识产权海外布局。对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或巴黎公约途径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按每件不超过申请人缴纳的官方费用的 5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，同一发明最多资助两个授权国家或地区。对境外注册商标的企业，按每个国际注册商标实际注册费用的 5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在注册地运用国际注册商标年度出口实绩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 6 万元奖励。

六、鼓励发展知识产权金融。对实施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贷款项目进行贴息补助，对同一笔贷款项目采取在企业还贷后给予一次性核拨的方式，贴息计算时间按实际发生月份核算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，贴息额为发放贷款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总额的 40%，单个企业累计申请贴息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七、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（单位）、优势企业（单位）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省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（单位）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对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（简称知识产权贯标）的，并被列为市级以上认定或者复核通过的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，给予 2 万元奖励；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，再给予 8 万元奖励。支持企业实施专利导航、专利预警

分析项目，开展创新和专利态势分析，对被列为省级项目的按核定费用给予 50%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。

八、鼓励专利权创造应用。对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专利奖的第一获奖单位给予奖励，国家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，省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九、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和维权。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，给予保险费支出 50%的补助，单个企业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；对我县专利维权胜诉案件当事人按核定后相关支出费用（包括公证费、证据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的 50%予以补助，单件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，涉外或具有重大影响的，单件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十、鼓励实施商标品牌战略。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（行政认定）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对新获得集体商标、地理标志（证明）商标、浙江商标品牌基地、商标品牌示范乡镇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收购县外国际知名商标、中国驰名商标（行政认定）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5 万元奖励。

十一、鼓励农贸市场改造提升。对依法登记、纳入“两保一稳两化”改造提升计划的原地改造、扩建、迁建的农贸市场，经验收合格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3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全县农贸市场在创建“五化”市场所配置的溯源电子秤及显示屏，经验收合格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5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

元；对新配置果蔬菜皮就地处理设备或净菜设备的试点农贸市场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3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十二、鼓励农贸市场创建提质。对认定为省放心农贸市场、智慧（五化）市场等省级荣誉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评定为五星、四星、三星、二星、一星的星级文明规范市场，分别给予 12 万元、8 万元、6 万元、4 万元、2 万元奖励，晋级补足差额。

十三、鼓励农贸市场常态创优。对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优秀且总分列前三名的市场每家奖励 5 万元，良好以上且总分列前八名的市场每家奖励 3 万元，不重复奖励，奖励可用于市场管理人员（非行政事业人员）。

十四、支持农村家宴中心建设。对达到 A、B、C 级建设标准的农村家宴中心，分别给予 8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补助。验收合格运作后拨付 50% 的补助资金，第二年度正常运作、无食品安全事故的，再拨付 50% 的补助资金。晋级补足差额。

本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。

---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
---